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20〕67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7〕2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引导生态环境建设为目标，建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机制，确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得到落实，增强转移支付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抓好我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韦宙章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明世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国荣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韦琦锋 县统计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贾江勇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组织协调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成立县域考核协调机构，制定并印发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协调会，安排部署工作；协调各部门提供2020年县政府采取的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及成效相关材料。

三、考核工作时间安排

（一）组织部署（2020年9月30日前）

根据《通知》及最新工作要求制定并印发我县年度县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分工，安排部署全年工作。

（二）材料报送（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各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数据收集与相关材料整理工作，编写部门自查报告，将相关材料

于2020年10月24日前将材料报送生态环境局审核汇总，融水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经县人民政府审定盖章的县域自查报告上报。

（三）迎检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

根据考核工作要求，各部门要做好上级现场核查迎检、核查组反馈意见的整改等各项工作。

四、职责分工

2020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主要考核我县2019年至2020年相关指标和内容，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中确定的具体考核指标和内容要求，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

1. 提供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公示材料。
2. 提供2019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考核结果的证明材料，若无考核结果请进行情况说明。
3. 梳理近年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农村建设、乡镇垃圾收集和处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立项文件。
4. 对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自查，对产业发展的准入控制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二）县财政局

1. 严格按照要求将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政府公共预算管理，用于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

力，资金主要用途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楼堂馆所建设和竞争性领域。

2. 提供我县2020年经县人大审议通过的当年财政支出预算的决议文件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材料。

3. 编制2020年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报表和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牵头梳理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补助、城市管网专项、土壤污染防治、排污费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退耕还林工程、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利发展、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和其他专项转移资金指标值。

5. 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所需费用列入年度预算。

6. 收集汇总采取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财税政策及对县域生态建设与保护的总体成效。

（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国土面积指标中国土面积，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中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用地，未利用地指标中裸地等指标统计填报；负责水域湿地指标中河流水面、湖库、滩涂湿地、沼泽等指标统计填报；负责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中城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用地、其他建设用地指标统计填报；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林地、草地等指标填报；对局部自然生态地表变化面积较大的区域进行核实，并作原因分析。

2. 负责填报2019年土地利用信息表及补充表。
3. 提供近两年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立项、可研、验收等文件与资料。
4. 编写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报告。

（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计核算的2019年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收集总量、达标排放量总量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核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并对污水处理率计算方法、管网建设等情况进行说明。
2. 收集整理近两年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涉及农村环境保护项目的相关材料。
3. 收集整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相关材料。
4. 提供近两年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立项、可研、验收等文件与资料。
5. 编写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报告。

（五）县水利局

1. 负责县域基本情况表中2019年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等数据统计填报。
2. 提供近两年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立项、可研、验收等文件与资料。
3. 编写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报告。

（六）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耕地和建设用地指标中的水田、旱地指标统计填报。

2. 负责县域自然、社会、环境基本情况指标中的化肥施用量、农药施用量、耕地面积、播种面积指标填报。

3. 负责草地指标中高覆盖度草地、中覆盖度草地、地覆盖度草地指标统计填报。

4. 收集整理近年来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涉及农村环境保护项目的相关材料。

5. 提供近两年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立项、可研、验收等文件与资料。

6. 编写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报告。

（七）县统计局

1. 负责产业增加值指标中三大产业增加值指标统计填报。

2. 负责牵头完成县域基本情况表中2019年土地总面积、乡镇数量、行政村数量、自然村数量、县域总人口数、城镇总人口数、地区生产总值、单位GDP能耗、万元GDP能耗、化肥施用量、农药施用量、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等数据统计填报。

（八）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统计核算2020年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清运量、无害化处理量数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算无害化处理率。

2. 收集整理2020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收集处理记录、周边环境定期监测记录等材料。

3. 提供乡镇生活垃圾收集项目立项文件和已完成的相关材料。

4. 提供近两年其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立项、可研、验收等文件与资料。

5. 编写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报告。

（九）县林业局

1. 负责林地指标中有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统计填报。
2. 提供近两年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立项、可研、验收等文件与资料。

3. 编写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查报告。

（十）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

1. 协助县政府制定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

2. 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整理汇总和审核相关部门报送的数据材料，汇总编写我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报告，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3. 梳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情况，提供项目情况、台账和统计资料等证明材料；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认定的国控源展开定期监测和监察，收集监管与公示材料；提供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行、在线监控数据、有效性监测报告等资料；提供重点企业自行监测报告与公开公示材料；提供县域突发环境事件情况说明材料；编写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自查报告。

4. 配合财政局梳理我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指导相关部门填报指标数据证明材料。

5. 按照《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及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桂环办函〔2020〕33号）要求开展我县2020年环境质量监测，具体要求是：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态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按时间节点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县域污染源监测，按时间节点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经县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年度污染源监测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领导干部既要对自己所在岗位承担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生态与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层层分解责任，共同抓好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的各项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保证数据的客观性和可靠性。填报数据时须注意数据的单位及量纲的转换，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做到所报数据心中有数，对外发布口径统一，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与逻辑性。

（三）各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沟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收集资料，按时准确填报好各种报表。领导小组要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所有数据和证明材料在时限内及时送报融水县生态环境局，逾期不报或填报数据不准确影响考核结果的，将予以严肃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